

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长征佳苑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科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
事处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长征佳苑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长征佳苑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
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区红线内)(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 工程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31号。

项目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10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3191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
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皇甫晓鹏

执业证书信息：二级建造师 豫 241202198639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并依据决算总价款拨付工程款。

八、工程款支付

1、按工程进度结合上级资金来源付款：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施工队进场施工，在上级资金拨付的情况下，拨付乙方中标价的 60%。

2、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上级资金拨付的情况下，拨付至乙方中标总价款的 80%；

3、报区审计局决算审计，工程决算审计后，在上级资金拨付的情况下，拨付至乙方决算总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根据复验情况付清；

4、若因上级资金没能及时到位，工程款顺延推迟拨付。

九、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 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 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 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可进场使用。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图纸, 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 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 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管理, 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质量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 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 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质监站、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2.7 做好本工程的安全保卫和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十一、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审核完整、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纸 2 套。

2. 工程验收合格 10 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2 套、档案资料 2 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 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 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 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 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 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 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 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 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 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 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 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 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 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 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 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 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对于隐蔽工程, 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 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 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四、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条款

1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本合同皆认同，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书中内容不同时，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变更修改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5年12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5年12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略)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严格按照省、市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要求，落实防尘“六个百分百”，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出现的任何问题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严格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现场技术交底等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具体情况双方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全部施工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工程最终价款按审计部门决算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有关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适用。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

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初验合格6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合同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办理。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其承接的本工程全部任务和相应资料、文件等向甲方交接完毕,逾期一天罚款 100 元。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重新发包本工程所产生的费用。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的;(2)接到发包人开工令后 10 天以上,不能开工的;(3)中途无故停工 10 天以上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根据审计部门对项目结算的情况及时支付)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